

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。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超過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時，應另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二、增訂申請人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致無法向簽發單位辦理之事項，申請人應另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始可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)